

证监会规范大小非解禁

大宗转让存量股份须到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记者 赵晓辉 陶俊洁)中国证监会20日发布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规定大宗出售的存量股份要到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根据这份意见,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意见中的存量股份,是指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沪深主板上市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的股份,以及新老划断后在沪深主板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规定,转让存量股份应当满足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特定股东持股期限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遵守出让方自身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转让

需要获得相关部门或者内部权力机构批准的,应当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意见指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该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公告前30日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如果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后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

根据意见,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

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操作规则,监控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的行为,规范大宗交易系统的转让规定。

另外,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这一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税制改革 对郑州影响几何?

今年企业所得税将减11.8亿元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实习生 贾智勇 兰晓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制改革之后,郑州将受到怎样的影响?4月18日,记者从郑州市国税局举办的“纳税人论坛”上了解到,今年,郑州企业所得税将减少11.8亿元,但从长期看,新企业所得税法有利企业发展。

短期形成减收

据统计,2007年,全市内资企业33284户,入库税款43.26亿元;外资企业1071户,入库税款27.84亿元,合计入库税款71.1亿元。所得税收入占全部入库税款的比重约35%,比上年提高5.1个百分点。

“两法合并”后,由于税率下调因素,依据新的税率25%,以2007年为基数同口径测算,2008年,我市企业所得税总量将减少11.8亿元,其中,内资企业所得税总量将减少9.7亿元,外资企业所得税总量将减少2.1亿元。但从长期看,企业相应减轻了税收负担,更有利于企业乃至全社会的发展。

促进产业升级

郑州市国税局有关负责人说,新企业所得税法对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安全生产、公益事业、弱势群体等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扶持,体现了以税收手段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的精神,这些政策将引导企业调整投资方向,从而加快经济转型、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引资政策须调整

新企业所得税法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作为独立纳税的唯一标准,实行法人税制和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的管理办法。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其税收将不在经营所在地缴纳。

市国税局相关负责人建议,新法实施后,政府要在政策方面做好引导:一是外地企业来郑州投资时,最好是拥有法人营业执照的总公司,因为依据新法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是如果企业总机构不放在郑州,那其在郑州投资的分公司要具备法人资格,否则其在郑州形成的税款将回到总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新闻背景

什么是“大小非”?

由于我国的股市长期以来都是把公司的股份分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两部分,在股权分置改革以后就把这两部分合二为一了(股改以后发行的新股就不再分开,统一为可以流通的股份),但是考虑到市场的接纳程度,大股东的非流通股要获得流通权需要等一段时间,所以这部分股票就叫限售股份。

“大非”是指大规模的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5%以上。

“小非”是指小规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5%以下。

从2006年以来,陆续有“大小非”进入解禁期,这意味着股票的供给将大大增加。如果这些解禁的股票大量卖出的话,将给市场带来非常大的压力。在这一波股市的下跌中,“大小非”的抛售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诱因。

汪文

证监会称： 新规将减轻二级市场压力

据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20日说,大宗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轻了对二级市场的压力,缓解了对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价格形成机制的冲击,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对存量股份减持的心理预期。

证监会20日晚间发布指导意见,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这位发言人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逐步解禁,如果这部分股份集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由于成交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不仅效率较低,还对股票交易价格形成持续压力,扭曲价格形成机制。而在国外成熟市场上,大宗股份转让一般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进行公开发售的方式在场外进行。

发言人说,相比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公开发售的方式有其独特的优势。由于存在一定的价格协商机制,大宗

交易或公开发售具有定价灵活、对场内交易价格影响小、效率高、交易成本低等特点,是更适合大规模股份集中转让的交易方式。

这位发言人说,从长期看,指导意见的出台,通过制度层面的规范和安排,有利于解决全流通后上市公司股东在二级市场一次性集中出售较大规模股份的市场效率问题,避免了这种行为对价格形成造成的扭曲。今后,非存量股份的大宗转让也可选择大宗交易系统,以提高市场效率。

我市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启动

本报讯(记者 孟斌)如果居住建筑节能达不到65%的标准,建筑工程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未经备案的建筑材料,就有可能被严肃处理。市建委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21日,兵分两组对郑州市区建筑节能及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进行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的内容包括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居住建筑节能65%、公共建筑节能50%)在设计、审图、施工、验收等环节的执行和落实情况;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是否按规定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本市各有关建设、施工单位是否使用假冒、伪劣或国家及省、市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建筑材料。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并在本报及郑州建设网站上通报。

山东五市联合 来郑推销风景 首次推出“山海圣人线”

本报讯(记者 成燕 实习生 刘北)昨日下午,山东日照、济宁、临沂、枣庄、泰安5市首次联手来郑举办旅游推介会,推出一条环游5市的旅游线路:山海圣人线。

据介绍,“山海圣人线”涵盖了金沙湾、沂蒙山、泰山、古运河、冠世榴园、万亩荷园和孔孟文化遗产等多个自然、文化旅游区。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如果游客不想一次去那么多地方,还能体验5市推出的各自不同特色的旅游,如五岳之尊游、海滨休闲度假游、孔孟文化游、水运之都游、地下峡谷游、山盟海誓游等。经过与山东客人密切交流,我市旅游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多个城市联合来郑推销给郑州旅游推介提供了全新思路,今后,该局也将尝试与开封、洛阳等市联合对外旅游促销。

便企直通车 开进办公楼 工商上门为企业年检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把“便企直通车”直接开进企业办公楼,办理年检只需上下楼就能轻松解决。昨日,郑州高新区创业中心、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企业切实体会到高新区工商分局上门服务带来的便利。

据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副局长周云声介绍,根据《公司法》规定,企业年检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而郑州高新区区内有7000多家企业,仅分类园区就有8个,短短的三个月内要完成大量年检工作,因人手少、时间紧、压力很大。为不让企业排队等候,他们采取分批年检,安排工商人员加班,集中上门服务的办法,效果很好。



贵州又添新景

4月18日,2008中国贵州(大方)古彝圣水——支嘎阿鲁湖风景区首游式在贵州省毕节地区大方县举行。支嘎阿鲁湖位于大方县东南部,是国家“西电东送”工程洪家渡水电站建成后形成的一个常年蓄水面积80平方公里左右的水库,有望成为贵州高原旅游的新亮点。

新华社发

河北农民制出 巨型手工布鞋

河北省南皮县寨子镇农民任明月近日手工制作了一只长达103厘米、高28厘米、宽35厘米的传统布鞋。这只大布鞋鞋底纳了4800针,用了近400米麻绳。

新华社发



经济与法

取款时ATM机反应迟缓,储户误认为卡被吞,到营业厅咨询时,卡被偷走,资金被盗——

4万元损失谁该担责?

法院判决:储户自行承担损失

新华社兰州4月20日电(记者 宋常青)储户取款时ATM机反应迟缓误认为卡被吞,随即导致卡被人盗走并产生近4万元损失,责任该由谁承担?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二审判决了此案件:当事储户因保管不善,被判决自行承担损失。

2005年4月17日中午,外地一储户在国内一家银行兰州一自动柜员机上取款。

取款后他想查看一下卡上的余额,就按了“余额查询”键,结果显示有3.9万元。确认后,他继续操作时柜员机毫无反应,操作了几遍后柜员机屏幕上显示“超时服务”。

近1分钟后该储户确信卡被“吞”,在其到营业厅咨询时,之前在其身后左侧窥视了全部操作过程的两名女子来到ATM机

前,右手持一张卡片作掩护,左手从吐卡处取走一张银行卡后离开,整个过程不足10秒。随后,这两名女子持卡在其他ATM机上取款4笔,每笔1000元,后又刷卡消费3.4万余元。

遭受损失后,当事储户认为自己与银行系合同关系,而银行作为提供存储服务的一方却未能提供安全的存储服务,

致使自己的巨额存款遭受损失。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储户将发卡银行和提供ATM服务的银行告上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自己银行存款本金3.8万余元,利息、交通损失等近4000元。

城关法院一审认为被告银行负有责任。遂判决发卡银行赔付储户存款3.8万余元,并赔偿损失3776元。一审宣判后,被告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随即发回重审。重审时,城关法院认为当事储户没有尽到妥善保管密码的义务,存款被盗窃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银行在此过程中并无过错。随即作出驳回储户诉讼请求的判决。

当事储户因不满法院前后截然相反的判决,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近日,兰州中院二审认为,当事储户自己保管不善,银行无责任,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